

双江^{拉祜族佤族}_{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双乡振请〔2023〕8号

签发人：浦文平

双江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给予审定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请示

县乡村振兴指挥部：

现将《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呈报县乡村振兴指挥部，请给予审定。

当否，请示。

附件：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石丙玲 7621703)

附件：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年度项目管理，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主要依据

根据《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双政发〔2021〕12号）文件精神，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在收到上级下达的衔接资金中，按照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各项目管理。

二、目标任务

对项目实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必要性的论证，做好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资金监管、项目管理等工作，为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顺利的实施及完成奠定基础。

三、项目管理费提取分配

2023年到位衔接资金6114万元（中央5119万元、省级995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533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00 万元、中央欠发达国有林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86 万元、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19 万元、省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76 万元。计划从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 4533 万元中提取 45 万元、省级第一批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 719 万元中提取 20 万元，共计 65 万元作为 2023 年项目管理费。根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占比，计划将项目管理费 65 万元分配到 7 个项目实施单位，其中：勐勐镇 10 万元、勐库镇 8 万元、沙河乡 11 万元、大文乡 11 万元、忙糯乡 12 万元、邦丙乡 8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 5 万元。

四、项目管理费使用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安排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具体用于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负面清单**：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购买办公用品、打字复印、公务接待、食宿补贴等）、交通工具（公车加油、公车维修、交通补贴等）及通讯设备（通讯费）、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省级衔接资金不包括已建立先建后补机制实施的项目）等。

五、相关要求

县乡村振兴指挥部对项目管理费批复后，县财政局及时做好资金下拨工作，并加强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

严格按照分配方案要求，做好项目管理费统筹使用，按照规定列支，不得用于项目管理以外的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同时，要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将项目管理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并将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